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8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他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周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3000 股。
刘勇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69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6900 股。
刘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59000 股。
王园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9500 股。
梁怡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15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0100 股。
黄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0000 股。
宋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05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8000 股。
郑惠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3300 股。
熊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
韩定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400 股。
肖瑜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40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45009 股。
冯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25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5500 股。
刘大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4800 股。
黄富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900 股。
邬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1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6100 股。
唐大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800 股。
郑宗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
郑星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67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
刘展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4000 股。
邱胜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7300 股。
刘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75794 股，卖出公司股票 130100 股。
李晓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5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83000 股。
苏洪冰	王艺瑾配偶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4000 股。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

发布本次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